**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中职、高中学校食堂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第1、2、3标段**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莎车县教育局** |
| **联系人：** | **闫茂义** |
| **联系电话：** | **18699857582** |
| **地 址：** | **莎车县齐乃巴格路8号** |
| **代理机构：** |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
| **联系人：** | **张云霞** |
| **联系电话：** | **0998-8512672** |
| **代理机构地址：** | **莎车县市民中心3楼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发出日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804)

[一 总 则 1](#_Toc1461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_Toc16368)

[2.资金来源 3](#_Toc14726)

[3.投标费用 3](#_Toc7337)

[4.适用法律 3](#_Toc21759)

[二 招标文件 4](#_Toc21104)

[5.招标文件构成 4](#_Toc1733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_Toc23631)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_Toc453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2622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_Toc29013)

[9. 投标文件构成 6](#_Toc158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_Toc14454)

[11.投标报价 7](#_Toc29194)

[12.投标保证金 8](#_Toc11114)

[13.投标有效期 9](#_Toc2563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_Toc148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355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31816)

[16.投标截止 11](#_Toc29555)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_Toc1135)

[五 开标及评标 12](#_Toc30128)

[18. 开标 12](#_Toc24125)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_Toc13527)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_Toc28853)

[21.投标偏离 19](#_Toc27849)

[22.投标无效 19](#_Toc23926)

[23.比较与评价 20](#_Toc16606)

[24.废标 21](#_Toc2509)

[25.保密原则 21](#_Toc23357)

[六 确定中标 21](#_Toc438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_Toc923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_Toc29681)

[28.采购任务取消 22](#_Toc14070)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2](#_Toc12238)

[30.签订合同 23](#_Toc12737)

[31.履约保证金 23](#_Toc4070)

[32.中标服务费 24](#_Toc337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4](#_Toc17179)

[34.廉洁自律规定 24](#_Toc31027)

[35.人员回避 25](#_Toc27590)

[36.质疑与投诉 25](#_Toc16427)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5](#_Toc16016)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37](#_Toc43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37](#_Toc12547)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975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32200)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42](#_Toc11252)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4](#_Toc13225)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5](#_Toc1191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_Toc28113)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_Toc11879)

[4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及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48](#_Toc1763)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9](#_Toc11881)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0](#_Toc2607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_Toc12997)

[9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_Toc15041)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1564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6](#_Toc29435)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57](#_Toc13999)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59](#_Toc10040)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2](#_Toc8289)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64](#_Toc24925)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6](#_Toc26731)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7](#_Toc3669)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8](#_Toc23883)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9](#_Toc6266)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9](#_Toc28712)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71](#_Toc2331)

[第3章 投标邀请 73](#_Toc27448)

[莎车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净水设施提升改善）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73](#_Toc223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73](#_Toc2066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4](#_Toc3704)

[三、获取招标文件 75](#_Toc2824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7](#_Toc31637)

[五、公告期限 78](#_Toc942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78](#_Toc2861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0](#_Toc1991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1](#_Toc32268)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95](#_Toc14567)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0](#_Toc9746)

[1. 总则 110](#_Toc16577)

[2. 开标程序 110](#_Toc21090)

[3. 评标程序 111](#_Toc10404)

[4. 定标程序 114](#_Toc13278)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14](#_Toc6623)

[6.投标无效的情形： 115](#_Toc3168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8](#_Toc22933)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工程、服务）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学生上缴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分别在政采云系统相应模块上传。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

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

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18.8.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8.8.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8.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8.8.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8.8.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18.8.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专家2人）。**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需进行CA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在承诺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9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1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2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14投诉处理

36.15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6.16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6.18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36.19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0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6.2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36.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6.2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24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36.25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6.26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5.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6.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签字):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开标一览表**

**（第三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项目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  |  |

报价单位：下浮率（%）

注：均以下浮率形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包含：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此项总报价）。最终以下浮率与甲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CA签字):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4.**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202X年 月 日

## **11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 12 【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章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有）。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投标人需如实完整的填写上表，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内容与产品证明资料不符或内容与供货时提供的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7.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

##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第三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下浮率（%）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第三标段需填报下浮率和总价。最终以下浮率与甲方签订合同。）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投标人需如实完整的填写上表，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内容与产品证明资料不符或内容与供货时提供的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验收不通过的风险。

7.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

##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产品品牌备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供 货 厂 商 名称 | 产地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 ，但不可减少表格中的内容。

注：适用**大米、小麦粉、食用油、玉米粉、营养馕，**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中职、高中学校食堂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第1、2、3标段**

**招标文件（第二册）**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
| 发出日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第3章 投标邀请**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中职、高中学校食堂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第1、2、3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中职、高中学校食堂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第1、2、3标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X(GK)2025-014号

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中职、高中学校食堂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第1、2、3标段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1697.054万元；第二标段：504万元；第三标段：3457.595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1697.054万元；第二标段：504万元；第三标段：3457.595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标段：采购大米、小麦粉、食用油、玉米粉一批；**

大米最高限价：892.704万元，数量：1750400㎏；

小麦粉最高限价：329.67万元，数量：1098900㎏；

食用油最高限价：457.7575万元，数量：398050升；

玉米粉最高限价：16.9225万元，数量：48350㎏；

**第二标段：采购营养馕一批；**

营养馕最高限价：504万元，数量：4200000个；

**第三标段：采购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一批；**

鲜牛肉最高限价：1329.18万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鲜羊肉最高限价：1006.12万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鲜鸡肉最高限价：1122.295万元，数量：一批（招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 闫茂义

联系电话： 18699857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莎车县市民中心3楼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998-8512672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联 系 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
| 1.2 | 名 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莎车县市民中心3楼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998-8512672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  【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第1、2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3标段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第1、第2标段采用合同分包。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第一标段：1697.054万元；第二标段：504万元；第三标段：3457.595万元； |
| 12.1 | 保证金数额：第一标段：小写：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第二标段：小写：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第三标段：小写：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1%向下取整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教育局  账户名：莎车县教育局  账  号：3012372029200084286—000000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行号：102894600014  联系电话：19999458925  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699857582（闫茂义老师）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3.使用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承兑地包含项目所在地。  4.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招标代理要求及时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20.5 | 核心产品：/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三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 |
| 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7%  履约保证金形式：法律允许的所有形式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教育局  账户名：莎车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3012372029200084286—0000001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行 号：102894600014  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699857582（闫茂义老师）  中标单位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
| 32 | 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2 |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34.3 |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
| 36.3 |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教育局其乃巴格路8号  联系人： 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98-8512672；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 36.10 | 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联系方式”模块查询。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投标人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
| 2 | 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
| 3 | 付款（结算）方式：一是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二是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鸡蛋、水果、蔬菜等招下浮率的食材结算单价，由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乙方代表每周（5-7天）共同对批发市场、综合农贸市场、屠宰场交易价进行询价，每次被询价商家至少3家，询价单一式三份，各方代表当日询价单上签字并各方均持一份，各方代表每半个月共同书面确定结算单价，任一方不得单方定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5-7天的询价单（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乙方投标文件填写的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4 | 合同期限：供货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配送地点：全县中职、普通高中学校； |
| 5 | 5.1组织履约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5.2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5.3验收标准：对服务需求书中的所有服务指标、质素指标、成效指标、增值指标进行逐一核对是否满足需求。  5.4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6 |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7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9** |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 12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 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表述为准。 |
| 1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14 | 第一标段、第三标段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第二标段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
| 15 |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分项标价表填写不完整（必须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1、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2、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注：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书，如未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本项目可以兼中兼得。**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提示：投标商上述资质开标时，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 | | | | | | | | 结论（是否合格） |
|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信息公示-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片区 | 食材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合计预算金额（元） | 配送地点 |
| 1 | 第一标段 | 全县 | 大米 | ㎏ | 1750400 | 8927040 | 16970540 | 全县中职、普通高中学校 |
| 小麦粉 | ㎏ | 1098900 | 3296700 |
| 食用油 | 升 | 398050 | 4577575 |
| 玉米粉 | ㎏ | 48350 | 169225 |
| 第二标段 | 全县 | 营养馕 | 个 | 4200000 | 5040000 | 5040000 | 全县中职、普通高中学校 |
| 第三标段 | 全县 | 鲜牛肉 | 公斤 | 一批 | 13291800 | 34575950 | 全县中职、普通高中学校 |
| 鲜羊肉 | 公斤 | 一批 | 10061200 |
| 鲜鸡肉 | 公斤 | 一批 | 11222950 |

注：（1）本项目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量供货；

（2）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规格参数：

第一标段：

**大米：**1.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中**一级籼米、粳米**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颗粒饱满、完整、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碎米和旧米，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产品包装，每袋10kg、25kg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大米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4.保质期大于或等于6个月，配送至学校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3个月内。

**小麦粉：**1.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T1355-2021中**精制粉**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产品包装，每袋10kg、25kg装，包装应符合GB/T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小麦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4.保质期大于或等于6个月，配送至学校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2个月内。

**食用植物油：**1.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GB/T1536-2021中**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古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塑化剂不能超标。2.产品包装为桶装，每桶5L，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产品为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外包装有明显的非转基因标识或原料上明显标注由非转基因原料加工；3.菜籽油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4.保质期大于或等于12个月，配送至学校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6个月内。

**玉米粉**；1.符合国家标准《玉米面》GB/T10463-2024中**玉米粉**质量等级要求（如有新的国家标准发布，按最新标准执行），并可溯源，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2.产品包装，每袋5kg、10kg装，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3.玉米粉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3.保质期大于或等于6个月，配送至学校的时间须在生产日期2个月内。

**第二标段：**

**营养馕：**1.产品执行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馕》DBS65/022-2021，并可溯源。单个净重150g，主要制作原材料为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禁止使用调和油、棉籽油等；2.禁止使用除发酵粉以外的任何食品添加剂、散装油、散装食盐，禁止添加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添加剂及非食用物质；3.所有配送的馕须为新鲜加工，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馕的形状为扁圆形，圆形扁馕，**无夹生、硬块，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4.馕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5.有相应的包装措施，每个营养馕独立包装，包装材质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6.保质期不低于7天，配送至学校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48个小时。

**第三标段：**

**★鲜牛肉：**1.符合国家标准《鲜牛肉》GB/T17238-2022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剔骨）不带**内脏、骨头、碎骨、牛头、牛蹄、牛油、牛尾、牛杂**等；2.计量单位kg（净重），肉品质必须新鲜、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不得使用养殖淘汰的母牛**，优先使用本地出栏的畜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非冷冻肉，无淋巴、腐败、变质、异味、无以次充好现象**。3.配送的鲜牛肉上加盖莎车县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验检疫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配送鲜牛肉时需全程悬挂；4.每次配送鲜牛肉时必须提供莎车县动物检疫部门当天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鲜羊肉**：1.新鲜绵羊肉，符合国家标准《鲜羊肉》GB/T9961-2008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屠宰后整只羊不超26kg，不带羊尾油、羊尾巴、内脏、羊腰油、羊头和羊蹄子**；2.计量单位kg（净重），肉品质必须新鲜、肌肉色泽浅红、鲜红或深红，有光泽；**不得使用养殖淘汰的母羊，**优先使用本地出栏的畜禽**；**脂肪呈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气味正常，**非冷冻肉、无淋巴肉、腐败、变质、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3.配送的鲜羊肉胴体臀部加盖莎车县动物检疫检验部门检验检疫章（蓝色检验检疫标识），配送鲜羊肉时需全程悬挂；4.每次配送羊肉时必须提供莎车县动物检疫部门当天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鲜鸡肉：**1.符合国家标准《畜禽肉质量分级鸡肉》GB/T19676-2022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整只鸡胴体皮肤无伤斑，不带**鸡头、鸡爪、鸡内脏、鸡屁股、鸡油**，皮肤有光泽；2.计量单位kg（净重），肉品必须新鲜，**非冷冻肉，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3.配送过程中承装鲜鸡肉容器的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4.每次配送鲜鸡肉时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动物检疫部门当天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配送至学校的每只鸡需附带检验合格的检疫卡环，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1. **产品质量及其他技术要求：**
2. **各类食材质量要求：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营养馕**等预包装食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和制造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应涵盖本次供货产品的批次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以及检验日期等关键内容，且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第三方检验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每次更新的检验报告需覆盖当前供应的食品品类或批次，以保证学校能及时掌握所采购食品在更全面、严格检测下的质量状况。**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等食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县级及以上动物检疫部门当天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供货商应按季度对所配送的鲜肉进行第三方检测。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所配送相应的食品全部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含兽药残留报告）。
3. **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仅限于预包装食品）；

**（3）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需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4）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招标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5）食材运输车辆要求：**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冷藏车或保鲜车运输，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等食材使用冷藏车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与本项目实施所使用车辆信息一致**，若需新增车辆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送货车辆专人专车，加强运输人员的培训，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出现超速、超载、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送货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价包括送货指定学校，不得额外收取送货服务费用。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甲方或学校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48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6）车辆食品安全要求：**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7）车辆技术安全要求：**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与品质，供货商应在所有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的监控系统（具有不少于90天回放功能、联网，中标后统一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平台）、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学校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8）配送人员要求：**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9）配送周期约定**：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订单下达后48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为确保食材**新鲜，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等不易储存的食材每天配送。**营养馕**按各学校实际需求，每周配送1-3次，大米、面粉、食用油、玉米粉等食材，每月配送1-3次至各学校。

**（10）原材料产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本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招标优先选用南疆当地食材原材料，**不接受进口食材**原材料，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进口产品时，需经甲方同意。

**（11）其他要求：**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学校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1. **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要求：**

**第一条**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第二条**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货物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摆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第四条**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第五条**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第六条** 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20%向甲方赔偿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第八条** 各标段食材项目中标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第十条**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承诺大宗食材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三）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四）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五）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六）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七）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12条中的任何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1. 其他商务要求：

**（1）适用范围：**全县不享受财政校园膳食经费政策的各中职、普通高中等学校。

**★（2）合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约定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报备品牌：**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的产品视为无效备案。（仅限于预包装食品）

**（4）履约保证金：**投标企业中标后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5）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6）库房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卫生合格的库房。

**★（7）供应保障：**投标企业需具备至少3个月食材供应的资金能力。

**（8）配合事项：**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9）结算：一是**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二是**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等招下浮率的食材结算单价，由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代表每周（5-7天）共同对批发市场、综合农贸市场、屠宰场交易价进行询价，每次被询价商家至少3家，询价单一式三份，各方代表当日询价单上签字并各方均持一份，各方代表每半个月共同书面确定结算单价，任一方不得单方定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5-7天的询价单（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乙方投标文件填写的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

**（10）结算依据：**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1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2）投标单价精确值：**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3）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的要求，于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管理的学校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学校退货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1. **履约前资料核查：**

（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认具有执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为止。

1. 合同签订：

（1）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6）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7）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标项给他人。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0 %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6）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要求企业按照本次订单总金额3倍缴纳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8）在甲方学校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2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依据学校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款金额 100 %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

**注：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总则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1.4.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4.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组织评审委员会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5）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评标程序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通讯工具管理：专家老师将通讯工具调制成静音状态，交予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取。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9）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10）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⑤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⑥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②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③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④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⑤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澄清和答疑：**

①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代表应在评标会结束前保持政采云及腾讯群在线，以便能及时的接受在线询标，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在线书面答复。

②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或者在线电子签章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④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商务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 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5.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复核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
| --- |
|  |

###### 6.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标办法。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详见评分办法

5.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办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规定：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分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推荐资格**） 。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报价最低者优先，如报价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各项标的的单价和总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5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 ，且没有重大偏离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
| 6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10 |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标段，第2标段需提供，第3标段不需要提供）； |  |
| 12 | 投标人近3年内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受过相关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承诺书。 |  |
| 13 |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  |
| 1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 价格评审  40分 | 报价得分 | 40分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审  35分 | 货源保障 | 3分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企业能力 | 4分 | 投标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送车辆配备 | 10分 | 大米、面粉、食用菜籽油、玉米粉投标企业应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常温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自有厢式货车（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1台得2分，满分10分；租赁厢式货车（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与中标后履行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仓储能力 | 8分 | 大米、面粉、食用菜籽油、玉米粉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防潮仓库条件。仓库面积800平方米以上（不含800平方米），得8分；仓库面积400-800平方米（不含400平方米），得4分；仓库面积400平方米以下（含400平方米），不得分，满分8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面积仓库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④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食安康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4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分 | 提供投标人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4分 |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两个月内连续30天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4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 | 5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2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正偏离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
| 工作人员配备 | 6分 | 大米、面粉、食用菜籽油、玉米粉投标企业。①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4人得2分，不足4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扫描件。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备案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职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配送服务方案 | 2分 |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2分。 |
| 过程控制 | 2分 |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2分 |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2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均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 4分 |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得0.5分；②有紫外线消毒设备得0.5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0.5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cm以上存放得0.5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0.5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0.5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0.5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0.5分；（备注：每一项内容提供与实际一致的图片等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4分 | （1）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签订日期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方案中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截止开标前6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 |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 价格评审  40分 | 报价得分 | 40分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审  35分 | 货源保障 | 3分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企业能力 | 4分 | 投标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送车辆配备 | 10分 | 营养馕：投标企业应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自有车辆（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1台得2分，满分10分；租赁冷藏车（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与中标后履行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仓储能力 | 8分 | 营养馕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防潮仓库条件。仓库面积500㎡及以上，得8分；仓库面积201-499㎡，得4分；仓库面积200㎡及以下，不得分，满分8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面积仓库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④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食安康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4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分 | 提供投标人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4分 |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两个月内连续30天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4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 | 5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2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正偏离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
| 工作人员配备 | 6分 | 营养馕投企业。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6人得2分，不足6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0.4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扫描件。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备案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职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配送服务方案 | 2分 |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2分。 |
| 过程控制 | 2分 |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2分 |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2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均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 4分 |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得0.5分；②有紫外线消毒设备得0.5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0.5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cm以上存放得0.5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0.5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0.5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0.5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0.5分；（备注：每一项内容提供与实际一致的图片等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4分 | （1）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签订日期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方案中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截止开标前6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 |

**综合评分明细表-第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项** | **分值**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 价格评审  40分 | 报价得分 | 40分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审  35分 | 货源保障 | 3分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3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1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1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企业能力 | 4分 | 投标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送车辆配备 | 10分 | 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投标企业应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冷藏车辆运输及配送。自有冷藏车（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1台得2分，满分10分；租赁冷藏车（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一台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⑤有效期内的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备案表并加盖备案机构章子（肉类需提供，其他不用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1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与中标后履行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仓储能力 | 5分 | 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冷藏仓库条件。冷藏仓库面积400㎡及以上，得5分；冷藏仓库面积201-399㎡，得3分；冷藏仓库面积200㎡及以下不得分，满分5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面积仓库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④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食安康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4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分 | 提供投标人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3分 |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两个月内连续30天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3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质量 | 4分 |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肉类、蛋类须提供兽药残留报告，其他农产品须提供农药残留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4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商务评审  35分 | 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5分 | 扶持不发达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为推动经济发展，投标商优先使用南疆当地食材；  （1）提交材料完整性（2 分）：投标商需提供以下材料：① 优先使用南疆当地食材承诺书（加盖公章）；② 与南疆当地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或采购合同；以上两项材料齐全且格式规范得2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备注：承诺书、合作协议或采购合同中需清晰体现南疆当地供应商信息及交易金额，未体现相关信息视为材料不合格。  （2）南疆当地食材采购比例评分（3分）：投标商承诺使用南疆当地食材的金额大于或等于本标段总投标报价的50%得3分；大于或等于30%得2分；小于30%得1分；未提供比例承诺或承诺比例为0不得分，满分3分。  注：本项评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满分5分。 |
| 技术评审2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5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正偏离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
| 工作人员配备 | 6分 | 鲜牛肉、鲜羊肉、鲜鸡肉投标企业。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5人得2分，不足5人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1名食品安全总监（1分），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1分），满分2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扫描件。以上3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备案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职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
| 配送服务方案 | 2分 |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2分。 |
| 过程控制 | 2分 |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 2分 |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2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均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商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 4分 |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得0.5分；②有紫外线消毒设备得0.5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0.5分；④货物离墙离地10cm以上存放得0.5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0.5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0.5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0.5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0.5分；（备注：每一项内容提供与实际一致的图片等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4分 | （1）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签订日期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方案中提供24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截止开标前6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 |

**注：所有提供的材料需清晰，模糊或者难以辨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风险。**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中职、高中学校食堂食材联合采购项目第1、2、3标段**

**招标文件（第三册）**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
| 发出日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 和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制定本《合同示 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 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 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 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 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 ，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 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 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 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 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 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户网 站（ www.xjaic.gov.cn ）“ 合同示范文本 ”模块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门户网站 （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 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 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 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 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 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 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 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 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 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 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 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 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

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 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年。 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 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 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 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 甲方应当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 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 立台账，杜绝“三无 ”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 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 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 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 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 一采购、统一配送 ”。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 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 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 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 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 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 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 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 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 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 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 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 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 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 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 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 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 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 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 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 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 。

**十一、** **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 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 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 。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 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 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 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 。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 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支付 违约金，如发生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 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 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 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

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 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 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 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 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 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 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 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 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 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 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 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 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 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 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 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 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